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繆文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繆文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車牌壹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。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繆文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繼續騎乘遭吊扣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竟任意購買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該車輛而行使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損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，顯非可取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與行使偽造車牌期間之長短；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與所生危害，及其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扣案偽造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  
04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  
05 予以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07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昇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顏督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